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关于部分互免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持外交、公务或官员护照人员的签证问题签订本协定，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一、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或由其授权的机构颁发的外交、公务护照的中国公民及其使用同一本护照的偕行人和持有效的阿根廷共和国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颁发的外交、官员护照的阿根廷公民及其使用同一本护照的偕行人，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过境，免办签证。

二、前款所述偕行人，仅限于护照持有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偕行人的照片应附贴在同一本护照中。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双方公民，须从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 三 条

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规章。如需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逾三十日，应当在入境后依照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居留手续。

第 四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力：拒绝不受欢迎和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者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 五 条

一、由于公共秩序、国家安全、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双方均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部分或者全部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当及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

二、缔约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采用换文的方式补充和修改本协定。

第 六 条

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需对护照进行任何变动，都应提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样本。

第七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并以照会相互通知之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第八 条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缔约任何一方可以终止本协定。本协定自终止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之日起第九十日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三年三月十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钱其琛

吉·何·马·迪特利亚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于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